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落实函》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4
一、《落实函》问题一	4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2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9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GLO2020SH（法）字第 0328-1-6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

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368 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此外，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职就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2667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2667-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就前述《落实函》的相关事宜以及报告期调整后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对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

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落实函》相关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落实函》问题一

肇产业系肇民精密的母公司，肇民精密曾为发行人（肇民有限）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肇民有限设立时主要业务、主要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产来自肇民精密。2013 年肇民有限的控股股东由肇民精密变更为邵雄辉。为解决肇产业、肇民有限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2017 年 12 月，肇民精密转让肇民有限的股权并退出，2019 年 6 月肇民精密注销。

肇民精密成立于 2003 年，注销前唯一股东为肇产业，肇产业设立于 1979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树脂成型、加工、组装以及模具设计、制作，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电机部件、燃气热水器部件、水栓部件等，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营收规模约为 41.83 亿日元。截至目前，肇产业的控股股东为平民三（日本籍），持有肇产业 48.98%股权，其余股东为日比野润等 18 名日本籍人士，与公司目前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合，亦不存在近亲属在内的关联关系。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雄辉历任肇民精密制造部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

请发行人：

（1）披露肇产业、肇民精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

的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列表披露肇产业、肇民精密持股发行人的变动情况，包括背景、时间、出资份额/持股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其投资收益情况（定价依据、投资回报等），说明退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中存在一名日本籍董事石松佳子，请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石松佳子的个人简历，石松佳子与肇产业、肇民精密之间的关系；

（2）肇产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披露肇产业、发行人分别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由肇产业开发，说明相关客户与肇产业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持续，肇产业、肇民精密退出，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肇产业与发行人是否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存在销售地域限制、销售收入分成等的特殊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通过肇产业分2次共采购3条日本特殊陶业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肇产业共取得约820万利润，利润率为14.18%、23.16%。结合肇产业向发行人转售生产线获取的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不直接向日本特殊陶业采购相关设备的合理性，肇产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肇产业不直接（采购相关生产线）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并出售给日本特殊陶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产品由日本特殊陶业提供专利及技术许可并指定销售给日本特殊陶业。说明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为日本特殊陶业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法律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披露肇产业、肇民精密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列表披露肇产业、肇民精密持股发行人的变动情况，包括背景、时间、出资份额/持股比例、价格、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

合其投资收益情况（定价依据、投资回报等），说明退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中存在一名日本籍董事石松佳子，请按照时间顺序补充披露石松佳子的个人简历，石松佳子与肇产业、肇民精密之间的关系。

1、肇产业基本情况

（1）肇产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肇产业提供的书面说明，肇产业于 1979 年 11 月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备注
平民三	23.33%	实际控制人
樋田章	13.33%	/
樋田賢	6.67%	/
森昭	6.67%	/
長谷秀造	6.67%	/
村中光枝	6.67%	/
成田峯和	6.67%	/
野口等	6.67%	/
松田博	6.67%	/
平世六	3.33%	/
中川尚己	3.33%	/
関光男	3.33%	/
坂部登	3.33%	/
西田一郎	3.33%	/
合计	100.00%	/

根据肇产业提供的股东名册，肇产业设立至今，主要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平民三。截至目前，肇产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单	比例	备注
平民三	48.98%	实际控制人
日比野润	8.24%	/
平好江	6.92%	/
名原记子	4.27%	/
加藤贞男	3.81%	/
西田智	3.47%	/
青木礼一	2.79%	/

股东名单	比例	备注
村中光枝	2.35%	/
平清之	3.10%	/
大桥正人	1.60%	/
奥村英二	3.18%	已离职，肇产业购回股份
成田秀子	2.24%	/
佐佐木健二	1.60%	/
山路将代	1.51%	/
水野义裕	1.51%	/
西田礼代	1.12%	/
中川和代	1.12%	/
坂部三代	1.12%	/
关一（光男）	1.07%	/
合计	100.00%	/

（2）肇产业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

根据肇产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树脂成型、加工、组装以及模具设计、制作，即精密注塑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电机部件，燃气热水器部件，水栓部件等。

尽管肇产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肇产业与发行人生产的注塑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系基于客户具体需求定制，肇产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规格相同产品的情形。2017年初，发行人存在少量为肇产业代工的产品，涉及花洒等家电、卫浴配件，肇产业从发行人处购置后组装销售。2017年度，发行人向肇产业销售产品的金额为88.16万元。2018年起，发行人不再向肇产业销售商品。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肇产业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13,784.21	503,522.36	380,376.18
净资产	76,531.98	94,992.82	53,310.16
总收入	389,550.39	418,312.07	379,309.77
净利润	-18,143.97	42,383.46	3,005.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上表财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2020年度，肇产业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亏损。

2、肇民精密基本情况

(1) 肇民精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肇民精密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9256091Y
法定代表人姓名	平民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 1317 号
注册资本	28,15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民精密于 2003 年 3 月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肇产业	3,500	36.80
水谷产业株式会社	2,000	21.10
花野商事株式会社	1,500	15.80
泰依姆技研株式会社	1,000	10.50
巴工业株式会社	1,000	10.50
株式会社喜多村合金制作所	500	5.30
合计	9,500	100

2018 年 6 月，肇民精密启动注销清算程序，其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肇产业	28,150	100
合计	28,150	100

自设立至注销前，肇民精密控股股东为肇产业，肇产业实际控制人平民三长期担任肇民精密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为肇民精密的实际控制人。

(2) 肇民精密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业务产品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肇民精密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肇民有限设立前，肇民精密主要从事以家用电器注塑件为主的精密注塑业务，松下、A.O.史密斯、能率等客户的相关业务主要由以邵雄辉为核心的中国团队牵头开发。肇民有限设立后，业务主要承接自肇民精密，产品主要系智能座便器、家用热水器等厨卫家电领域的精密注塑件。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团队逐步开发了大批汽车领域业务，形成了汽车、家电两大业务领域的产品结构。业务承接前，肇民精密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经营规模在 6,000 万元左右；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其中家用电器业务收入超 1 亿元，自主开发的汽车行业业务收入达 3 亿元左右，且报告期内处于增长趋势。

（3）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

2018 年 6 月，肇民精密启动清算程序，并着手办理税务登记注销。2019 年 6 月，肇民精密注销完成。肇民精密注销前已无经营业务，无营业收入。

根据上海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税收清理报告》（瑞和税核字（2018）第 0002 号），报告期内，肇民精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2018.06.30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3.43
净资产	5,196.68

3、肇产业、肇民精密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变动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肇产业系通过肇民精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根据肇民精密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肇产业、肇民精密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2011 年 10 月	肇民精密持有肇民有限 20% 股权；肇产业通过	2011 年 10 月肇民有限设立时，肇民精密认缴出资 800 万元，对应肇民有限 20% 的股权。	/	/	未实际缴纳出资

时间	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肇民精密间接持有肇民有限 15.36% 股权。				
2013 年 4 月	肇民精密持有肇民有限 80% 股权；肇产业通过肇民精密间接持有肇民有限 80% 股权。	新纺集团将持有的肇民有限 11.71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68.6 万元，已实缴 400 万元）转让给肇民精密。	肇民有限设立后，上海康狮、沈松铭均未实际出资，新纺集团出资未完全到位，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投资方案及肇民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该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康狮、沈松铭退出，新纺集团仍持有肇民有限 10% 股权。	鉴于股东出资尚未全部到位，且肇民有限尚未实现盈利，账面净资产低于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各方原则上参照实缴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未出资部分以 0 元对价转让。	400 万元，已支付，自有资金
		上海康狮将持有的肇民有限 25.142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005.7 万元，已实缴 0 元）转让给肇民精密。			0 元，无需支付
		邵雄辉将持有的肇民有限 1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00 万元，已实缴 0 元）转让给肇民精密。			0 元，无需支付
		沈松铭将持有的肇民有限 13.1425%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25.7 万元，已实缴 0 元）转让给肇民精密。			0 元，无需支付
2013 年 11 月	肇民精密持有肇民有限 30% 股权；肇产业通过肇民精密间接持有肇民有限 30% 股权。	肇民精密将持有的 50%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实缴 2,000 万元）转让给邵雄辉。	邵雄辉在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为支持肇民有限持续发展，肇民精密向邵雄辉转让其持有的肇民有限股权。	肇民有限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13 年末，净资产约为 3,603 万元（彼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基于上述，参照实缴注册资本定价。	2,000 万元，已支付，自有资金

时间	持股情况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原因及背景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2016年10月	肇民精密持有肇民有限20%股权；肇产业通过肇民精密间接持有肇民有限20%股权。	肇民精密将持有的1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转让给邵雄辉。	邵雄辉提出巩固控制权，经双方协商，肇民精密同意转让部分股权，并保留部分股权择机处置。	根据肇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620万元，已支付，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	肇产业、肇民精密不再持有肇民有限股权。	肇民精密将持有的2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已实缴800万元）转让给华肇投资。	肇民精密仍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彻底解决肇产业和肇民有限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在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前提下，肇民精密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实现完全退出。	基于肇民有限业绩增长情况协商定价。	5,000万元，已支付，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相关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肇产业、肇民精密退出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真实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肇产业投资肇民精密，并间接投资肇民有限，其退出取得的投资回报主要体现为肇民精密注销清算取得的回报收益，而肇民精密投资肇民有限的投资回报主要体现为投资肇民有限股权转让取得的回报收益。鉴于肇民精密为肇产业全资子公司，肇民精密股权转让取得的投资收益已在肇民精密清算时合并计算并向肇产业分配。

①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肇民精密对肇民有限累计投资3,200万元。

如本节“3、肇产业、肇民精密持股发行人的变动情况”部分所述，肇民精密分别于2013年10月、2016年9月、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肇民有限股权转让出，

累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 7,620 万元。据此，肇民精密取得投资收益为 4,420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38.13%，投资回报良好。

②根据肇民精密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相关资料，肇产业对肇民精密累计投资 28,150 万日元，按历次投资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2,034.1525 万元。

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和会审字（2018）第 0378 号）及上海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税收清理报告》（瑞和税核字（2018）第 0002 号），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肇民精密清算财产合计为 5,196.6774 万元。据此，肇产业取得投资收益约为 3,162.53 万元，投资收益率为 155.47%，投资回报良好。

③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平民三的访谈：1）2013 年 11 月，肇民精密将其持有的肇民有限 50%股权转让给邵雄辉，系基于邵雄辉在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为支持肇民有限持续发展，肇民精密向邵雄辉转让其持有的肇民有限股权；2）2017 年 12 月，肇民精密将其持有的肇民有限 20%股权转让予华肇投资，系基于当时肇民精密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彻底解决肇产业和肇民有限之间的同业经营问题，在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前提下，肇民精密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实现完全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肇产业、肇民精密退出肇民有限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肇民精密系真实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肇民精密相关股权转让的外汇、税收情况

鉴于：①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和会鉴字（2018）第 0011 号），自 2011 年设立肇民有限至肇民精密注销前，肇民精密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未将相关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汇出境外。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及 2017 年，肇民精密均已就溢价转让肇民有限股权取得的收益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瑞和会审字（2018）第 0378 号）及上海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税收清理报告》（瑞和税核字（2018）第 0002 号），截止清算结束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肇民精密清算财产合计为 5,196.6774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银行回单、税收缴款书等资料，肇民精密于 2018 年 10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 316.2525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分别向肇产业汇出未分配利润 2,667.5025 万元、清算投资款 33,378.1164 万日元（按当时汇率折算人民币约为 2,072.4472 万元）。

④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清税证明》（沪税宝一税企清[2018]2464 号）如下：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肇民精密塑胶制品（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9256091Y）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⑤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的查询结果，肇民精密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的查询结果，肇民精密及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肇民精密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外汇、税收等规定的情况。

4、石松佳子的个人简历，其与肇产业、肇民精密之间的关系

根据石松佳子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个人简历如下：

石松佳子，女，日本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近畿日本旅行社旅行服务部九州支部领队；2000 年 8 月至今，家庭主

妇；2019年5月至今，担任肇民科技董事。

根据石松佳子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配偶邵雄辉曾于肇民精密担任总经理外，石松佳子与肇产业、肇民精密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相关关系。

（二）肇产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披露肇产业、发行人分别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由肇产业开发，说明相关客户与肇产业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持续，肇产业、肇民精密退出，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肇产业与发行人是否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存在销售地域限制、销售收入分成等的特殊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公司通过肇产业分2次共采购3条日本特殊陶业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肇产业共取得约820万利润，利润率为14.18%、23.16%。结合肇产业向发行人转售生产线获取的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不直接向日本特殊陶业采购相关设备的合理性，肇产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肇产业不直接（采购相关生产线）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并出售给日本特殊陶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产品由日本特殊陶业提供专利及技术许可并指定销售给日本特殊陶业。说明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为日本特殊陶业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1、肇产业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披露肇产业、发行人分别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比照市场价格说明交易是否公允。

（1）重叠客户情况

根据肇产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与肇产业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肇民科技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肇产业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2020	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	3,052.89	6.17%	日本特殊陶业	4,951.07	21.36%

时间	肇民科技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肇产业客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年度	司、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1,830.58	3.70%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3,676.91	15.86%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东陶（大连）有限公司、台湾东陶股份有限公司、TOTO VIETNAM CO., LTD、TOTO (THALIND) CO., LTD	618.15	1.25%	TOTO 株式会社	404.77	1.75%
2019年度	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726.86	8.15%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	5,645.81	22.68%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1,851.06	5.53%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4,315.24	17.33%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东陶（大连）有限公司、台湾东陶股份有限公司、TOTO VIETNAM CO., LTD、TOTO (THALIND) CO., LTD	428.82	1.28%	TOTO 株式会社	584.31	2.35%
2018年度	常熟特殊陶业有限公司、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688.48	5.72%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	5,001.02	22.16%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2,621.13	8.88%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3,629.38	16.08%
	东陶（上海）有限公司、东陶机器（广州）有限公司、东陶（大连）有限公司、台湾东陶股份有限公司、TOTO VIETNAM CO., LTD、TOTO (THALIND) CO., LTD	325.99	1.10%	TOTO 株式会社	385.15	1.71%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系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肇产业销售金额采用 1 日元=0.05951 人民币汇率换算。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较多系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系该等跨国公司常见情况。肇产业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实际均分别为该等跨国企业在日本和中国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与肇产业对重叠客户生产的产品均为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双方主要

产品具体差异如下：

客户名称	公司	肇产业
日本特殊陶业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	各类汽车用传感器产品（其中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约占 1/3）
松下	智能座便器出水喷嘴组件	空调外机部件
TOTO	卫浴部件	卫浴部件

注：发行人与肇产业生产的 TOTO 卫浴部件均为规格型号不同的产品，均为独立开展的业务，不存在重叠和交叉。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为小批量、定制化的非标准零件产品，无可比市场价格，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双方商业谈判结果执行，除设计变更、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因素需双方协商调价外，多年来产品价格保持稳定，交易价格公允。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根据肇产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与肇产业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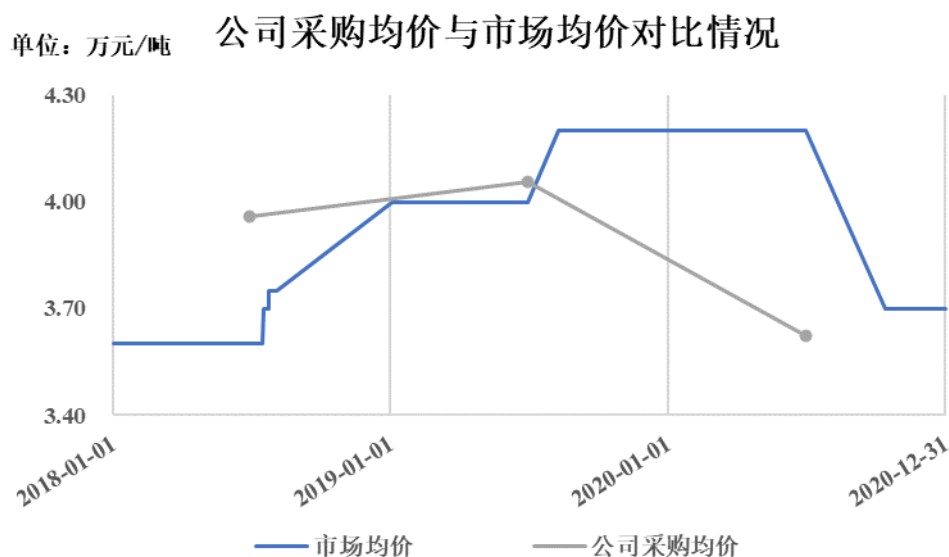
时间	肇民科技供应商	公司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占比	肇产业供应商	肇产业采购金额	肇产业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531.44	1.99%	森村商事株式会社	23.33	0.44%
2019 年度		612.47	3.91%		51.14	0.91%
2018 年度		593.52	4.35%		51.63	0.96%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系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肇产业采购金额采用 1 日元=0.05951 人民币汇率换算。

由于日本企业的商业惯例，日本塑料粒子生产企业一般通过贸易商管理销售渠道，发行人向该等贸易商采购日本塑料粒子。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森村商事株式会社主要代理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和东丽株式会社的塑料粒子。上述肇产业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分别为该等日本塑料粒子贸易商及其在中国的分支机构。

森村商事株式会社最早成立于 1876 年，系日本专业从事塑料粒子贸易的服务商，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系森村商事株式会社在中国的分支机构。自发行人成立起即与其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塑料粒子，采购价格

按照市场价格和供需情况确定。由于改性塑料粒子细分型号众多，部分型号塑料粒子市场价格较难获取，故选取采购量较大的日本东丽 PA66 CM3001G-30F B1 价格与日本东丽 PA66 CM3004-V0 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图，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处在同一区间，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型号含有部分玻纤，同时采购量规模化优势所致。

2、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由肇产业开发，说明相关客户与肇产业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允、持续，肇产业、肇民精密退出，对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肇产业与发行人是否就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存在销售地域限制、销售收入分成等的特殊约定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除日本特殊陶业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公司业务团队自行开发，其中包括承接自肇民精密的部分业务亦为公司业务团队在肇民精密期间开发，并非肇产业开发。2017 年，公司尚存在少部分为肇产业代工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历史遗留的部分肇产业开发业务，内容为发行人为肇产业代工的花洒等一般注塑产品。2018 年起，公司已不再为肇产业代工。

发行人与日本特殊陶业建立合作系承接自肇民精密，主要产品为家用热水器

点火装置部件，该部分业务系由肇产业开发，但业务规模较小。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从事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业务，此后，日本特殊陶业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业务系经肇产业介绍，严格按照客户要求，通过客户及整车厂审核，独立开发获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公司自行开发，日本特殊陶业目前主要合作业务亦系发行人自行开发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公允、持续，肇产业、肇民精密的退出对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肇产业出具的书面说明，肇产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就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存在销售地域限制、销售收入分成等的特殊约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公司通过肇产业分 2 次共采购 3 条日本特殊陶业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肇产业共取得约 820 万利润，利润率为 14.18%、23.16%。结合肇产业向发行人转售生产线获取的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不直接向日本特殊陶业采购相关设备的合理性，肇产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肇产业不直接（采购相关生产线）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并出售给日本特殊陶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生产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产品由日本特殊陶业提供专利及技术许可并指定销售给日本特殊陶业。说明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为日本特殊陶业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1）结合肇产业向发行人转售生产线获取的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不直接向日本特殊陶业采购相关设备的合理性，肇产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肇产业不直接（采购相关生产线）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并出售给日本特殊陶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①发行人未直接采购爆震传感器生产线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4 年，肇产业向发行人介绍日本特殊陶业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业务，发行人经日本特殊陶业及终端客户审核通过后取得该业务，并于 2015 年、2017 年通过肇产业两次购买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其中包括

外购自动化注塑设备、日本特殊陶业自动化组装和检测设备。同时，肇产业承担了全套设备的采购、运输服务，并协助发行人安装调试生产线，故以每次采购所需利润金额计算总价，2015 年及 2017 年分别取得 412.07 万元、406.95 万元利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直接采购爆震传感器生产线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除业务开展初期，发行人通过肇产业两次购买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外，发行人与肇产业不存在其他后续安排，相关设备款项已支付完毕。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均由自身独立与日本特殊陶业合作，且目前公司已具备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能力，设备维修和保养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依赖肇产业的情况。

此外，就上述交易情况，2020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规范公司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述制度就发行人现时及上市后的三会议事程序、资金使用及管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前述制度建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遵照已有规章制度进行运作。据此，前述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直接采购爆震传感器生产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②肇产业与发行人业务相似、肇产业不直接（采购相关生产线）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并出售给日本特殊陶业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日本特殊陶业作为日本上市公司，系国际知名的汽车火花塞、氧传感器供应商，在发动机爆震传感器领域也具有较大的全球市场份额。2014年，日本特殊陶业为满足整车厂客户本地化供货的要求，需要在中国寻找生产成本低、效率高且品质可靠的生产基地。彼时肇产业已在逐步收回中国投资，肇民精密业务已逐步转移至肇民有限，肇产业无意在中国继续投资生产线。鉴于对发行人产品品质和技术能力的了解，肇产业向日本特殊陶业推荐了发行人作为生产基地的候选方，而后经设备引进、设备调试、模具开发、产品交样、现场审核后，发行人与日本特殊陶业共同通过终端整车厂审核，发行人获得该系列产品认证，并逐步量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肇产业在日本一直从事发动机爆震传感器注塑环节的生产，而日本特殊陶业为满足整车厂要求及降低生产成本，需在中国寻找生产基地，肇产业无意在中国投资开展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业务，故将该业务介绍予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提供成套设备贸易，相应获取了部分合理利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采购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生产线为日本特殊陶业生产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的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特殊陶业销售的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价格如下：

主要产品	客户	平均单价（元/件）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	日本特殊陶业	3.96	3.45	3.23

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系汽车发动机核心部件之一，用于检测发动机爆震的情况，并根据检测情况控制调整发动机点火时间，防止爆震发生。日本特殊陶业、大陆电子、博世系全球发动机爆震传感器的主要供货方，日本特殊陶业目前将主要产能交由发行人完成，较难获取可比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受日本生产成本较高

的影响，日本特殊陶业在日本采购该类产品的价格较高，故日本特殊陶业 2014 年起在中国寻找生产基地，以降低成本。

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填写的报价明细表，经客户审核确认，协商确定最终结果，并严格按照该结果执行，日本特殊陶业作为日本上市公司，其价格审核较为严格。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动机爆震传感器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报告期调整所涉事项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已存续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苏州中和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合伙期限、经营场所及一名有限合伙人变更），具体如下：

名称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经营场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 号 901-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QAXN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常熟常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8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5.00%
	深圳市华成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常熟开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2.33%
	殷一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李永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33%
	卢耀普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纪天阳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42%
	吴军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夏哲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赵光	有限合伙人	1,700.00	1.42%
	黄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2%
	孙瑾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胡焰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张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孙永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石春茂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章晓虎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17%
	柳永胜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王利存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汪海峰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马广积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唐来达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33%
	沈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高宏坤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2%
	杨一博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范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
	朱克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0.92%
	柯曼莉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58%
	刘久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42%

	齐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李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李夏虹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17%
	李全才	有限合伙人	2,700.00	2.25%
	唐翔宇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00%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50%
	范洪福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高光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崔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王柏兴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08%
	陶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夏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顾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0%、94.30%、95.4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2020 年 12 月，肇民动力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	------	------	------	-----	------	-----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7037	/	2023.12.0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肇民动力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肇民科技新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8S11060ROM	符合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2022.08.18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沪 AQBIIIQ G2020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	2023.12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肇民科技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兆长实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福丝米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傅仁投资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曹文洁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603022.SH）及其控股子公司	受曹文洁控制
6	来宾市裕满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受曹文洁控制
7	永新县裕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曹文洁控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更新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颜爱民	独立董事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阿太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刘浩	独立董事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或房产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	2020.01.01-2025.12.31	6,078.00	厂房
2	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	2020.01.01-2027.12.31	3,928.00	厂房
3	上海汇才针织有限公司	肇民动力	上海市金山区茸卫公路 389 号第二幢、第三幢	2020.01.12-2023.01.11	1,924.05	厂房
4	上海金山大禹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80 号	2020.01.01-2021.12.31	823.94	活动场地
5	刘抒予	肇民科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6825 弄 304 号 402 室	2020.04.12-2021.04.11	103.03	员工住房
6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肇民动力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秀路 555 弄 8 号 501-506 室	2019.12.15-2022.12.14	234.00	员工住房
7	唐辉	湖南肇民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万达广场 2 栋 2 号楼 3703 号	2020.08.26-2021.08.25	204.85	办公
8	梁小慧	湖南肇民	九华经开区乐塘路 11 号九华世纪初东苑 5 栋 1 单元 1001002 号	2020.04.01-2021.03.31	89.49	员工住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事项真实、有效。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商标。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商标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商标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

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五）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pin 针插装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4137606	2019.12.29 — 2029.12.28	肇民科技	原始取得
2	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9219320512	2019.11.07 — 2029.11.06	肇民动力	原始取得
3	一种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9219906497	2019.11.18 — 2029.11.17	肇民动力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域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域名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域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其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所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技术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技术许可。

（九）子公司与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2、销售合同（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商用车发动机油滤、气滤	2016.01.01-2020.06.30
2	发行人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喷嘴及加热组件（温水坐便器）	2019.05.27-2022.05.26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3	发行人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燃气热水器及电热水器零部件	2019.05.31-2021.06.01
4					2017.03.17-2019.05.30
5	发行人	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爆震传感器	2019.09.26-2021.09.25
6					2015.11.01-长期有效
7	发行人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张紧轮，曲轴双向减震器零部件	2013.05.15-长期有效
8	发行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喷嘴组件（温水坐便器）	2019.07.25-2021.07.24
9					2014.01.07-2019.07.24
10	肇民动力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汽车刹车真空泵总成	2019.05.20-长期有效

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续签尚在谈判中，双方交易仍通过订单形式正常进行。

3、采购合同（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常州欧凯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电机	2018.01.01-长期有效
2					2017.01.01-2017.12.31
3	发行人	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塑料粒子	2018.01.01-长期有效
4					2017.01.01-2017.12.31
5	发行人	天津菱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陶瓷加热棒	2019.01.31-长期有效
6					2018.01.01-2019.01.30
7					2017.01.01-2017.12.31
8	发行人	上海森村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塑料粒子	2018.01.01-长期有效
9					2017.01.01-2017.12.31
10	发行人	温州汇润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电动泵	2020.01.01-2021.12.31
11	发行人	无锡市联合恒洲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塑料粒子	2019.01.31-长期有效
12					2018.01.01-2019.01.30
13	发行	河北中瓷电	合同系框架协议协	加热器	2019.08.01-2023.01.31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人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14	发行人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铸铝底座	2019.12.01-2022.11.30
15	发行人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系框架协议，金额依具体订单确定	塑料粒子	2017.01.01-2020.12.31

除上述协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市广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均通过订单形式确认，未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采购订单。

4、经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施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02.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注塑机技改项目	4,0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428 号）
2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1,0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9]417 号）
3	2020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350,000.00	《2020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合同》（编号：XQ-2XQY-03-20-0176）、《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瞪羚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0	《金山区专精特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金山区瞪羚企业证书
5	稳岗补贴	110,802.00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申请编号：B1620200309285805）
6	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237.57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7	2019 年喷嘴组件高转项目扶持资金	87,000.00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规[2020]10 号）
8	2019 年度金山卫镇经济贡献奖	80,000.00	《金山卫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金山卫镇经济贡献企业的决定》
9	专利补贴	16,000.00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金府规发[2019]3 号）
1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	《金山区财政扶持资金申请表》
11	金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奖励款	1,759.40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受理单》（受理单号：191971）
12	社保户培训补贴	3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

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民动力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肇民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募投项目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

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湘潭市经开区住建局于 2020 年 12 月颁发的编号为“43037220201202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各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内容外，曹文洁、苏州中和、嘉兴兴和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1、曹文洁诉曹立峰、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 年 9 月，曹文洁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曹立峰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并要求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对曹立峰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20 年 1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3 民初 193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立峰归还原告曹文洁借款本金 5,000 万元，被告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曹立峰、上海稳健压缩机有限公司及上海康可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2 民终 20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重审审理中。

2、曹立峰诉曹文洁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8 年 12 月，曹立峰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请求判令曹文洁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9 年 7 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3 民初 240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文洁归还原告曹立峰借款本金 1,450 万元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

曹文洁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0 年 5 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2 民终 4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重审审理中。

3、嘉兴兴和诉林肖怡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8 年 8 月，嘉兴兴和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林肖怡向嘉兴兴和偿还其向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金 7,227,000 元及相应利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做出“(2018)粤 1971 民初 217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肖怡偿还嘉兴兴和投资款本金 7,227,000 元及利息 1,947,300 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期间逾期利息

以及律师费 50,000 元。

林肖怡不服原审判决，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9 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 19 民终 74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履行完毕。

4、苏州中和诉胡卫东与公司有关纠纷一案

2019 年 11 月，苏州中和向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胡卫东向苏州中和偿还其向合肥嘉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本金 9,869,994.64 元及相应利息。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出具“(2019)苏 0581 民初 14163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各方达成协议如下：被告胡卫东偿还原告苏州中和投资款本金 9,869,994.64 元、利息 1,843,120.09 元、逾期还款利息 449,084.75 元，以及以本金 9,869,994.64 元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被告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被告可按约定分期付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着重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发行人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后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已出具律师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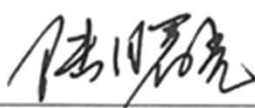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陆曙光


李良锁

2021年4月7日